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10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校內初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協助學生使用網路資源，提高學習與使用興趣，以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
二、競賽項目及參加對象：以個人為單位。

競賽項目	參加對象	備註
電腦繪圖組	八年級每班派一位參加 七、八、九美術班需派選手參加	七、九年級自由參加 七、八、九美術班需派 3 位同學參加
專題寫作組	八年級每班派一位參加	七、九年級自由參加
簡報製作組	八年級每班派一位參加 ※建議須具備口頭報告能力	七、九年級自由參加

備註：由於比賽教室座位有限，七、九年級依報名順序錄取參賽。

三、競賽時間、地點：

競賽項目	競賽地點	競賽日期	比賽時間
電腦繪圖組	第三電腦教室 (教務處上方)	110.9.24(五)	8:00-10:00
專題寫作組		110.9.24(五)	10:10-12:00
簡報製作組		110.9.24(五)	13:00-15:00

四、報名時間：110.09.13(一)至 110.09.17(五)

請資訊股長於 110.09.17(五) 12:00 前，交至教務處資訊組長。

並請上楊梅國中首頁\最新消息\進行網路報名。

七、九年級如未報名參加，仍需交回報名表及完成線上填報。

五、獎勵：不分年級各項擇優取前三名與佳作數名。

第一名 取 1 名，頒發圖書禮卷 3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 取 2 名，頒發圖書禮卷 2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 取 3 名，頒發圖書禮卷 1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佳作 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
六、使用軟體：

1. 電腦繪圖：利用繪圖軟體，以不使用圖庫圖形作畫為原則，格式為 JPG 或 PNG 檔，以檔案傳送方式傳輸到指定位置。**使用繪圖板的選手，需自備繪圖板。**(圖畫像素大小:1024X768)

(校內電腦有安裝小畫家、友立 PhotoImpact X3、GIMP2、Krita，若需使用其他軟體或繪圖板，請於報名時告知教務處資訊組長協助安裝。)

2. 專題寫作：利用文書處理軟體(Word 或 Libreoffice Writer)，作品檔案請存成 PDF 檔以便評審開啟，依照題目作答，完成後傳送到指定位置。

3. 簡報製作：利用簡報軟體，依照題目現場製作，完成後作品檔案存成 pptx、ppt 或 odp 檔傳送到指定位置。(校內初賽可以 PowerPoint2019、Libreoffice Impress 進行比賽)

七、競賽評審標準：

1. 電腦繪圖： I 構圖意象：40% II 色彩結構：40% III 電腦工具應用：20%

2. 專題寫作：

- (1)主題及內容理解(20%):對題目的理解，及重要性論述。
- (2)資料搜尋與分析(30%):系統性的敘述、組織、分析資料或數據。
- (3)格式編排與資料引註(20%):引用正確且相關的資訊，並註明出處。
- (4)個人論點及看法(30%):表達觀點或立場、並透過不同角度來回應或提出證據來支持論點。

3. 簡報製作： I 型式、大綱、構思：40% II 內容正確性及修辭 40% III 版面、背景及美工：20% IV、**桃園市複賽、決賽需口頭報告**。簡報頁數限於 15 頁以內，每超過 1 頁扣 0.5 分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，美工圖庫及簡報範本可隨意使用，可上網蒐集資料，動畫特效與聲音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八、各項優選學生將參加集訓，並由資訊組長挑選選手，代表本校參加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複賽。桃園市複賽時間:10/20-10/22、桃園市決賽時間:11/09-11/12。

九、請選手準時於比賽時間到達比賽場地，未準時參賽者將取消資格。

十、參賽選手請攜帶一支藍色原子筆和學生證參賽(若因故無法攜帶學生證者，請由導師開立便條證明學生身分，並說明無法攜帶之原因即可)。

以上若有疑問，可請選手親自到**教務處資訊組詹雅嫻老師**詢問。(校內分機 221)

參賽名單及座位表將於 110.09.22(三)，公佈於學校網站和教務處前公佈欄，請參賽選手注意。

請沿線撕下交回(如不參加也請交回回條)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10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校內初賽報名表

班級：

競賽項目	座號	姓名	備註
電腦繪圖組			使用軟體：_____ 是否使用繪圖板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繪圖板需自備，並提前測試)
專題寫作組			
簡報製作組			

資訊股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本班不派學生參加比賽。

註：1.八年級各班各組至少派一位參加，其餘自由報名參加。(所有美術班需報名電腦繪圖)

2.由於比賽教室座位有限，七、九年級依報名順序錄取參賽。

3.除了交紙本報名表外，請資訊股長到楊梅國中首頁\最新消息\進行網路報名。

請資訊股長於 110.09.17(五)12:00 前交至教務處資訊組長